

其他事項說明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
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 聯絡人：許小姐
- (四) 電話：(02)2787-7699
- (五) 傳真：(02)2653-2072
- (六)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草案預告時無相關單位提出修正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草案無替代方案及其他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公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名單之程序，係依據「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規定，以醫療機構「西醫診所」周圍1.8公里路程無健保特約藥局認定之。
2. 本次修正為附表六(臺中市):~~刪減~~學田診所、簡亦淇診所、平溪診所、明德牙醫診所及豐義牙醫診所，自114年8月18日起於1.8公里路程內已設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